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
二、	附送资料	
	违规担保情况表.....	1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注释.....	1-3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专字[2021] 2207 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1-7月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编制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将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贵公司披露违规担保解除公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1-7月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应当与贵公司披露的违规担保解除公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昆
22010001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明
110001700039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l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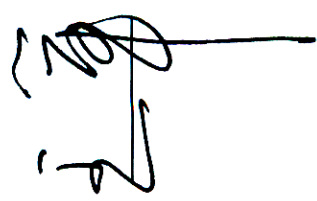
Tel: 010-883561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7 月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1 年期初违规担保余额	2021 年 1-7 月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1 年 1-7 月解除违规担保金额	2021 年 7 月末违规担保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	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印章的使用与管理》存在重要缺陷,致使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大股东违规使用了公司印章与第三方签订了担保协议。	20,000.00	—	20,000.00 (附件注 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8 月		1,300.00	—	1,300.00 (附件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8,500.00	—	8,500.00 (附件注 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		2,600.00	—	2,600.00 (附件注 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32,400.00	—	32,4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7 月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注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7 月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注释

注释 1: 2017 年、2018 年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信用, 与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江苏翰讯签署了借款协议, 2017 年、2018 年分别向江苏翰讯借款 1 亿元, 上述款项并没有进入公司账户。江苏翰讯将上述款项汇入第三方账户, 款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使用。2019 年 11 月, 江苏翰讯曾将所拥有的债权转让给南京华讯, 但 2020 年 4 月江苏翰讯、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 为“*st 华讯”子公司)联合盖章发出了《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撤销了前述债权转让。*st 华讯在其信息披露中也确认了上述债权转让、撤销的过程, 其并不持有对公司的债权。因此, 可以确认, 上述纠纷涉及的款项, 债权人为江苏翰讯, 而不是南京华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与南京华讯不存在上述借款关系。

2021 年 3 月, 江苏翰讯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与公司、吴玉华、陈晓琦及相关方、实际控制人、高杰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 确认公司不是相关借款的用款人、实际控制人为相关借款的实际用款人。生效条件为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给与一定的履约保障措施, 和解生效, 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不再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承担担保、还款责任。在上述达成的和解中, 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义务。2021 年 3 月末, 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和解约定给与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和解生效, 公司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的还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2021 年 3 月, 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民初 588 号之二), 法院准许原告江苏翰讯撤诉。

上述和解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合法有效。江苏翰讯并没有放弃债权、怠于清偿债务, 而是在原《借款协议》存在瑕疵的情况下, 为了维护自身利益, 与相关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没有损害自身的合法权益, 更不会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目前南京华讯起诉公司和江苏翰讯的诉讼, 公司将积极应诉, 同时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认为南京华讯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极低。

注释 2: 关于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源铜业”)1,300 万元担保余额,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 由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承担和解约定的还款责任, 即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再支付 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批准日, 已经支付完毕, 和解生效条件已经达成, 公司全部 1,300 万元违规担保责任解除。

注释 3: 关于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工贸”)起诉本公司商业票据担保形成的 8,500.00 万元担保余额, 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大东工贸出具的由公司开具的商业票据。经公司自查, 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认为本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 大东工贸依据票据权利要求

本公司支付票据款的请求不能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大东工贸的诉讼请求。大东工贸提起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本公司与大东工贸均是商事主体，在资金融通交易中应理性审慎，在行为人越权或无权提供担保时，相对人应尽合理审查义务。通葡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未形成担保关系，一审亦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大东工贸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根据通化中院、吉林省高院的判决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且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

2021年4月，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前述对大东工贸的付款责任（即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吉05民初93号应诉通知书）的同一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上述起诉属于重复起诉。

因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中主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实与前述票据纠纷案的事实一致，公司认为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已构成重复起诉。同时，根据吉林省高院2021年6月对该事项做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公司已经将吉林省高院的终审判决书提供给了南京中院。公司认为由于吉林省高院已经认定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的重复起诉不会影响公司对大东工贸违规担保责任的解除。因此，公司对大东工贸不存在担保、还款责任。

注释4、2021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督促、公司自查发现，2017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7,000万元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个人债务担保。目前，实际控制人累计已经归还了5,700万，截至2021年4月28日，尚有1300万元没有归还。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南通泓谦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

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彻底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和振兴的障碍，公司董事会、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公司大股东已经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 1、2021年7月，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对与南通泓谦的相关纠纷提出仲裁申请，拟通过仲裁解除公司相关责任或确定相关方应支付的金额，如最终需要支付相应金额，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承诺将支付相应款项；

- 2、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已经将南通泓谦向仲裁机关申请公司的金额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二人控制的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对通葡股份享有的6,421.14万元应收款项，以及对应的现金4,050.00万元存入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通

化润通酒水销售有限公司账户 22001646138059685555 中。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承诺如果公司最终承担相关损失，上述资金用于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3、在仲裁机关裁决之前，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同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面积极推动与南通泓谦谈判，积极促成和解。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义源铜业等、大东工贸、江苏瀚迅及南通泓谦的相关担保、还款责任已经彻底解除。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营业执照

(副本)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审计; 清算; 破产清算; 资产评估; 企业资产重组; 财务咨询;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代理记帐; 代申报纳税;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从事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且未取得国家许可不得开展的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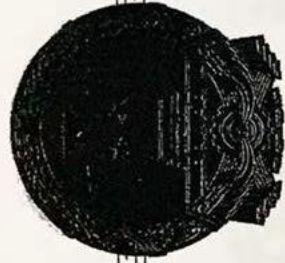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1日



2004年5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特此声明
 This statement

姓名: 刘刚
 注册编号: 220100010016



注册编号: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1日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注册编号: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1日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注册编号: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1日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注册编号: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1日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注册编号: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1日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a CPA



姓名: 刘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01日
 工作单位: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2201021206501043
 身份证号码: 2201021206501043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82198205072917
Identity card No.